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02月1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21802

彰檢偵辦行竊慣犯，強力執法聲押3嫌獲准

竊盜案件雖非屬暴力形式犯罪，但對人民財產、居住安寧有潛在危害，本署及本轄警方在竊盜案件之執法上，一向不遺餘力。

昨(17)日上午10時許，本署賴政安檢察官傳喚陳姓竊盜慣犯到庭，陳嫌係於105年12月19日闖入大村鄉1處民宅竊取屋內金飾、財物而經警方移送，承辦檢察官查明陳嫌另曾於105年10月、11月涉犯多次竊盜案件，認為陳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於偵訊後當庭逮捕陳嫌，解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13時30分許核准。

另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於昨日查獲林姓、謝姓竊盜慣犯，亦分別在今年1、2月間，在本轄彰化市、芬園鄉等處，多次侵入住宅、廟宇竊盜，或有隨機竊取機車等犯行，本署李莉玲檢察官偵訊後，認林嫌、謝嫌均有反覆實施竊盜犯罪之虞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今(18)日凌晨0時40分許核准。